

国家级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战略储备基地项目 (施工)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海口高新区国科实验动物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
4. 资格预审方法	4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1. 总则	27
2. 资格预审文件	28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9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31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31
6. 通知和确认	31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32
8. 纪律与监督	3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72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7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5
三、授权委托书	276
四、联合体协议书	277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78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279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80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81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282
十、其他材料	283
十一、施工方案	289
第六章 项目建设概况	290
一、项目说明	290
二、质量要求	290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国家级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战略储备基地项目（施工）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家级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战略储备基地项目（施工）（项目编号：E4601000001001101001）已由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海发改产业函〔2023〕2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口高新区国科实验动物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海口高新区国科实验动物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大坡镇东昌农场十队。

2.2.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240410.12 m²(含路基宽度 8 米的配套道路),拟建总建筑面积 45107.28 m²，项目总投资 388880505.67 元，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综合楼、倒班宿舍、风雨连廊、饲料房、水泵房、配电房、实验动物房、入场检疫实验楼、出场检疫实验楼、实验动物医院、饲养房、污水处理站、物料中转房、更衣淋浴房、门卫等建（构）筑物以及配套建设室外管网、园林绿化、停车场、围墙、园区道路、边坡支护及对外道路等。

2.3.计划工期：20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730 日历天。

2.4.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工程承包范围按招标人后续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与相关补充文件包含的所有工程。

2.5.质量要求：合格。

2.6.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机器管”方式进行招标。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

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等相关事项;(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资格预审以及后续关于本项目的招标工作;(4) 如联合体投标的自行指定一家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5)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含本数) 家,申请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须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参加资格预审;(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3.3 各申请人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最多允许中标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 (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合格制 / 有限数量制)。采用有限数量制的,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60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60 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25 年 01 月 26 日 2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20 时 00 分,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 (<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五西路 28 号)副楼 315 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成功上传到交易系统的电子申请文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上发布。

8. 其他

8.1 申请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s://ggzy.hainan.gov.cn/jcfw/gfm/login.do>）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s://jypt.ggzy.haikou.gov.cn/gb-web/>）下载、查看电子版的资格预审文件及其他文件；

8.2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ZBS）：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ggzy.haikou.gov.cn/listsub/39?cid=63>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申请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8.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上传 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WinRAR）加密压缩，并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版、纸质版申请文件。

8.4 本项目为非电子标。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口高新区国科实验动物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新总部经济区 4 号楼三楼

联系人：汪经理

电 话：13118943666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 588 号八楼

联系人：陈工

电 话：18976932210

10. 监督部门

本项目招标监督部门为海口市琼山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联系方式：0898-6589898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海口高新区国科实验动物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新总部经济区 4 号楼三楼 联系人：汪经理 电 话：131189436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 588 号八楼 联系人：陈工 电 话：18976932210
1.1.4	项目名称	国家级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战略储备基地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大坡镇东昌农场十队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总承包，工程承包范围按招标人后续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与相关补充文件包含的所有工程。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00 日历天</u>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 年 03 月 15 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 年 09 月 30 日</u> (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一、资质条件：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u>

	<p>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p> <p>证明材料：申请文件中须提供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p>二、财务要求：申请人提供2021年至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按实际年限提供，若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提供）。</p> <p>三、业绩要求：不做要求。</p> <p>四、信誉要求：</p> <p>1、①申请人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②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③申请人自2022年1月至今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指的是《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骗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和严重违约事件。</p> <p>证明材料：申请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要求提供）。</p> <p>2、2022年1月1日至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止，申请人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限制期内不得参加招标投标的行为。</p> <p>证明材料：申请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要求提供）。</p> <p>3、申请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p>
--	--

		<p>证明材料：申请文件中须提供已签字盖章的诚信档案手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要求提供）。</p> <p>4、本项目严禁申请人提供虚假信息，招标人有权核查申请人为本项目投标提供的证件、业绩及奖项情况进行核实，如在预审期间发现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申请人的申请文件作废决处理，如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入围候选人的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排名顺序顺延申请单位进入投标资格。如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招标人将申请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报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证明材料：申请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要求提供）。</p> <p>五、项目经理资格：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证明材料：申请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且提供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p> <p>六、其他要求：</p> <p>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满足《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关键岗位配备及要求如下：项目经理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2 名，专职安</p>
--	--	---

	<p>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名（其中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与机械起重设备安全管理），质量员 1 名，劳资专管员 1 名，资料员 1 名（可兼任）。</p> <p>①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②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③施工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p> <p>④质量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颁发的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p> <p>⑤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省级或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p> <p>⑥劳资专管员：如已开展劳资专管员岗位培训的地区，提供岗位相关证书；未开展劳资专管员岗位培训的地区，只需提供该岗位人员身份证、投标人自行出具的岗位任命书。</p> <p>⑦资料员（可兼任）：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p> <p>证明材料：①提供相应证书（项目经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其他人员提供上述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以及 2024 年 0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p> <p>②注册类证书登记单位需与申请人名称一致，注册专业符</p>
--	---

		<p>合招标文件要求，证书在有效期内。</p> <p>③外省岗位证书提供证书真实性查询的官方网址，评标委员会可登录网站核实岗位证书信息。</p> <p>七、申请人必须对所提供的证书及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申请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p>八、申请人为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类资质、执业资格、注册证等证书或证件的具体形式，若因各省市不同文件关于证书或证件形式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但申请人须在申请文件中提供关于证书或证件形式的具体规定文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等相关事项；</p> <p>（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资格预审以及后续关于本项目的招标工作；</p> <p>（4）如联合体投标的自行指定一家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p> <p>（5）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含本数）家，申请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须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参加资格预审。</p> <p>（6）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p>

		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若有澄清，将统一在网上发布，申请人登陆网站即可查看，无须确认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若有修改，将统一在网上发布，申请人登陆网站即可查看，无须确认。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
3.3.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格式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p> <p>2、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资格预审文件及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内容外，申请文件其余内容和资料可只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申请人</p>

		<p>名称填写为联合体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p> <p>4、纸质版申请文件盖章必须满足以下其中一条规定：</p> <p>①申请文件正、副本加盖申请人单位骑缝章（指在骑缝页加盖单位公章）；</p> <p>②申请文件正本逐页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p>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叁份。</p>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光盘：贰份（电子版文件为已签章的 PDF 格式，U 盘、光盘各一份）。</p>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按 A4 规格竖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用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和页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的地址：<u>美安生态科技新城新总部经济区 4 号楼三楼</u></p> <p>招标人全称：<u>海口高新区国科实验动物有限公司</u></p> <p><u>国家级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战略储备基地项目(施工)(项目名称)</u>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 <u>2025 年 0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u> 前不得开启。</p>
4.2.1	申请截止时间	<u>2025 年 0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u>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u>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五西路 28 号) 副楼 315 开标室</u>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p>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 <u>7 人</u>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 人</u> （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的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5 人</u> ；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资格审查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1、申请人须出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p> <p>2、招标人邀请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资格预审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并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且申请人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与参加开标本人相符，否则，其申请文件按废标处理。</p> <p>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TBS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p>	
9.2	<p>1、申请文件提交之日起至评标结束之日，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进行更换且不得重复参与其他项目投标，否则将作废标处理。如确实因为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更换的，应符合《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号）文件规定的情形，且须以书面形式向主管部门及招标人报备，所更换岗位人员的资质、资格不得低于原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原该岗位的人员配备；如主管部门或招标人不同意申请人在投标阶段进行人员更换的，申请人不得更换，否则将作废标处理。</p> <p>2、项目管理机构中所列人员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主要人员，不代表最终的需求，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有权依项目的实际需求要求中标人增加相关人员。</p>	
9.3	依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琼发改投资【2020】302号）规定，项目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低于招录人员数量的10%。	
9.4	1、依据本项目资格预审评审办法，由审查委员会按申请人得分，对全部合格申请人进行	

	<p>排序，最终仅选择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且排序在前 60 家的申请单位参与后续招投标活动，其余单位不参与后续招投标活动；</p> <p>2、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适用于有限数量制)；</p> <p>3、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分为“正选”和“候补”两类。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 3.4.2 项的排序，对通过详细审查的情况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将不超过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 1 条规定数量的申请人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正选)，其余的申请人依次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p> <p>4、根据本章第 6.1 款的规定，招标人应当首先向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正选)发出投标邀请书；</p> <p>5、根据本章第 6.3 款、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项目经理不能到位或者利益冲突等原因导致潜在申请人数量少于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 1 条规定的数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候补)的排名次序，由高到低依次递补。</p> <p>6、申请人授权委托书上须填上联系电话及邮箱。本项目仅通知入围前 60 名，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通知、邮箱发送入围通知书。</p>
9.5	<p>依据《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海高新〔2024〕471 号）规定，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将完全履行此文件，申请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9.6	<p>按照量化得分高低进行排名，评分相同时按照资格审查当天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排名的现阶段信用评分名次先后顺序确定最终排名（若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现阶段信用评分名次为准），按最终名次选择排名前 60 名（含）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的 60 名（含）的申请人参与后续“机器管”招投标活动，其余单位不得参与后续“机器管”招投标活动。</p>
9.7	<p>注:申请人须知 5.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去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p>

	<p>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p> <p>补充说明:本项目审查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由招标人在职人员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具备相应的或者类似条件的评标专家组成),专家5人;审查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职。(与申请人须知5.12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补充说明为准)</p>			
10.1	<p>施工方案编制应精简、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300页以内,如重点不突出,内容繁冗超过300页酌情扣分。</p>			
10.2	<p>房屋建筑项目指的是:住宅、宿舍、公寓、工业厂房、商住楼(底部商业营业厅与住宅组成的高层建筑);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大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地铁站、冷藏库等)以及其他(派出所、仓库、拘留所)。</p>			
10.3	施工合同主要违约处罚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合同约定	处罚标准(元)
	一	质量管理		
	1	材料和设备	<p>发包人和监理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5.6.1项第(3)目的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该条款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当按照该宗或批次材料的价值,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p>	<p>A.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含10万元),抽检不合格的,处罚5000元/次。</p> <p>B.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含100万元),处罚1.5~2.5万元/次。</p> <p>C.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含200万元),处罚10万元/次。</p>

				<p>D.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p> <p>同时, 承包人自检、抽检频率达不到规范要求, 处罚 1 万元/类(点); 承包人自检合格但监理人抽检不合格, 处罚 1 万元/点(次)。进场自检不合格, 未及时清理的钢材、水泥, 处罚 5 万元/吨; 未及时清理的砂子、碎石, 5000 元/m³。非适用材料作路基填料, 处罚 2000 元/m³。</p>
			<p>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 承包人未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的。</p>	<p>(1) 每次限期改正整改通知,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p> <p>(2) 主要设备每少 1 台: 5 万元</p>
	2	工序质量	<p>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5.6.2 项的约定, 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 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 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 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 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 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 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 发现质量控制点不</p>	<p>复检的结果, 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 累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 处罚 1.5~2.5 万元/次; 累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 处罚 10 万元/次。</p> <p>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 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 将该分</p>

		合格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项工程另行发包, 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	工程质量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每次限期改正整改通知,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4	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管理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每次限期改正整改通知,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 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 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 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总价的 5%
二	进度管理		
1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价的 10%。	(1) 承包人违反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7.3.2 项约定延期开工的, 每延迟开工 1 天, 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延迟开工超过 10 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将本工程另行发包, 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次限期改正整改通知,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p>(3) 未完成非关键节点目标的，应按每节点目标支付 2~5 万元的违约金。</p> <p>(3) 对于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情况，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承包人应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赶工措施，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依法发包给其他施工方，承包人无任何异议。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p> <p>(5) 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7.3.2 项约定造成工程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并依法发包给其他施工方，承包人无任何异议。</p>
	三	安全管理	
	1	安全检查	支付 10~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在区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	安全隐患	(1)承包人在发包人、监理人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的指令限期改正。(2)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监理人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1) 每次限期改正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2) 处罚 1.5~2.5 万元/次。	
3	安全事故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发生上述安全事故,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要求承包人承担限期改正至严重违约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A.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8%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B. 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6%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C. 发生较大事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项执行。 承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损失进行赔偿。	D. 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每死亡一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50-20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四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	文明施工措施	(1)发包人、监理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6.1.1项第(1)目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的指令限期改正；(2)如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处罚 1.5~2.5 万元/次。 (2) 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处罚 10 万元/次。

	2	工地检查	在区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 或者被通报批评的, 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处罚 10 万元/次。
	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 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 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	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 或累计被投诉 3 次, 经查实, 处罚 1.5~2.5 万元/次。
	五	转包或违法分包		
	1	转包或违法分包	承包人违法违规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	发包人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	分包单位	对于专业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 (包括文明施工混乱)	处罚承包人 10 万元/次。
	六	民工工资		
	1	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 被民工投诉属实的, 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	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 经查实, 处罚 1.5~2.5 万元/次。

		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处罚10万元/次,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人员管理		
1	劳动合同	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签约合同价5%且不低于20万元。
2	人员在岗	月考勤不足合同约定的或日工作时长不足八个小时的(项目经理18天,其他人员22天),或离岗未经批准的。	项目经理:3-5万元/天(次) 技术负责人:3-5万/天(次)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1-2万元/天(次) 各阶段投入劳动力每少1人:5000元/天
3	擅自更换人员	项目经理	每变更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
		技术负责人	每变更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
		安全员等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每变更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
4	撤换人员	施工总承包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	处罚1.5~2.5万元/次。

		<p>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撤换，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2项第(5)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即使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承包人仍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21.1项规定承担违约责任。</p>	<p>严重的，处罚10万元/次。</p>
			<p>更换项目经理：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p>
			<p>更换技术负责人：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p>
			<p>更换安全员等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p>
		<p>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经理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p>	<p>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50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p>
八	档案管理		
1	工程档案	<p>未按照规定及时做好资料整理工作。</p>	<p>每累计发现三次，处罚1.5~2.5万元/次。</p>
			<p>若发现原始记录数据不存在、不真实，经监理人确认，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部分工程的工程量计量与支付，并视情节轻重，处罚10万元/次，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p>
九	资金监管		

	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未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3.7项约定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改正。	每次限期改正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如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资金监管	承包人存在转移、挪用、外借项目工程资金行为	发包人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并要求承包人限期（10天内）收回，逾期不收回的，承包人应承担转移、挪用、外借资金额5%的违约赔偿责任。
	十	日常管理		
	1	竣工结算	未按时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每逾期1天，支付1万元违约金。
	2	发包人、监理人指令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人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及以上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处罚1.5~2.5万元/次。
				严重的，10万元/次。

	3	参会要求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人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外，每缺席1次，承包人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处罚 1.5~2.5 万元/次。
	4	到场要求	监理人或发包人组织的会议通知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的，每缺席1次，承包人应支付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5-10 万元/次
	5	违反其他合同义务同义务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违约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书面警告：5000元/次。
				限期改正：1万元/次。
				一般违约责任：1.5万元/次；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2次2万元，2次以上（不含本数）2.5万元/次。
				严重违约：10万元/次。
				部分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
			赔偿损失。	
十一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双方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发包人已付工程款多退少补,承包人应当将已完工程量全部完好移交发包人;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	---	------------	---	------------------------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

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

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预审申请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项目管理机构；
-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 （8）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材料；
- （10）施工方案；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如要求)，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数量配备

一、海南省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总人数	岗位及人数	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	≥7	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质量员1人、劳资专管员1人、资料员(可兼任)1人	1、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的工程、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的二次装修工程，岗位人员总人数可减少至3人，即项目经理1人、施工员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其它岗位职责可兼任。 2、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的工程，施工员职责可由技术负责人兼任。3、资料员可以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
	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	≥8	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人、质量员1人、劳资专管员1人、资料员(可兼任)1人	资料员可以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
	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9	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2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人、质量员1人、劳资专管员1人、资料员(可兼任)1人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12	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3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人、质量员2人、劳资专管员1人、资料员1人	1、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在5万平方米以上时，按5万、10万、15万、25万、40万等相邻数据相加的类推方式确定步距计算增加关键岗位人员，每步距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

				量员应各增加1人,超过50%按一个步距计算。2、住宅小区或其他建筑群体工程和单栋高度150m及以上的超高层工程达到10万平方米后,按5万、10万、15万、25万、40万等相邻数据相加的类推方式计算增加关键岗位人员,每步距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应各增加1人,超过50%按一个步距计算。
市政 基础 设施 工程	工程合同价≤5000万元	≥7	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质量员1人、劳资专管员1人、资料员(可兼任)1人	1、造价低于1000万元的工程,岗位人员总人数可减少至3人,即项目经理1人、施工员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其它岗位职责可兼任。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
	5000万<工程合同价≤1亿元	≥9	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2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人、质量员1人、劳资专管员1人、资料员(可兼任)1人	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3、资料员可以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
	工程合同价>1亿元	≥12	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3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人、质量员2人、劳资专管员1人、资料员1人	1、工程合同价在1亿元以上时,按1.5亿、2.5亿、4亿、6.5亿等相邻数据相加的类推方式确定步距计算增加关键岗位人员,每步距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各增加1人,超过50%按一个步距计算。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

注:

- 1.工程实施工程总承包的，在此基础上配备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现场负责人以及其他管理人员，组建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符合条件的可同时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2.此标准为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标准。当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 2人及以上时，其中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与机械起重设备安全管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 1人时，应配备专职或兼职机械管理人员。
- 3.对于复杂的体育场所、综合性工程以及工期较紧、多班施工作业的工程，在以上配备标准基础上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
- 4.对劳资专管员不适用《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专业工程承包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 人员配备标准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	技 术 负 责 人	施 工 员	安 全 员	资 料 员	劳 资 专 管 员	小 计
工程类别 (工程合同价：万元)								
专业承包 工程	工程合同价≤1200 万元	1	1	1	1	1☆	1	6
	1200万元<工程合 同价≤3000万元	1	1	1	2	1☆	1	7
	工程合同价>3000 万元	1	1	2	2	1	1	8

备注：

1.3000 万元以上工程，每增加 2000 万元，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 1 人，并按 5000 万、8000 万、1.3 亿等相邻数据相加的类推方式确定步距计算增加关键岗位人员，每步距各增加 1 人，超过 50%按一个步距计算。

2.小计为项目班子关岗位人员配备数量，表中所列人员配备数量为总承包项目部人员，兼任的岗位用☆表示，兼职人员应具有兼任岗位的岗位资格证书。

3.此标准为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标准。当安全员为 2 人及以上时，其中一名安全员参与机械起重设备安全管理；安全员为 1 人时，企业须配备专职或兼职机械管理人员。

4.对于复杂的综合性工程以及工期较紧、多班施工作业工程，在以上配备标准基础上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5.施工项目部其他岗位人员由投标单位自主配备。

6.岗位资格证书应当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7.绿化种植工程专业招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过招标项目类似工

程业绩。

二、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数量配备标准

本项目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主要管理岗位	项目 负责 人	技 术 负 责 人	施 工 员	专职 安全 生产 管理 人员	质 量 员	资 料 员 (可兼 任)	劳 资 专 管 员	小 计
配备数量	1人	1人	2人	2人	1人	1人	1人	9人

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建管[2021]281号文件的规定，所有岗位人员提供的证书必须在本单位注册：项目经理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可兼任）1名、劳资专管员1名。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申请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人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 标段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申请人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密封检查情况	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密封用章特征简要说明		
标识检查情况	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标识特征简要说明		
申请人代表		日期	
招标人代表		日期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和申请人各留存一份备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按照评分结果从高到低进行排名,评分相同时按照资格审查当天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排名的阶段信用评分名次先后顺序确定最终排名(若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阶段信用评分名次为准),按最终名次选择排名前60名(含)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3	分值构成(100分)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类似业绩:20分 企业奖项:30分	

		施工方案：40分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1）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10分）	<p>1、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5分；</p> <p>2、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5分。</p> <p>证明材料：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及2024年0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p>
2.3（2）	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20分）	<p>2021年1月1日至预审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申请人承接过的已完工或在建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须为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施工类）：投标人提供大于或等于招标项目中的建筑面积的94%（即42,400.84 m²），或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暂定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的94%（即229,291,873.55元）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10分；本项满分20分。</p> <p>证明材料：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的，加盖牵头人公章），评审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p> <p>备注：如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的、满足此项评分要求的类似业绩均得分；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得分计算。</p>
2.3（3）	企业奖项 （满分30分）	<p>2021年1月1日至预审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申请人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15分；满分30分。此项最高得分30分。</p> <p>证明资料：（一）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需能体现工程名称、申请人名称；且要求奖项的</p>

			<p>颁发部门为国家部委机关或其授权协会，协会应为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合法协会，需提供证书颁发机构符合前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二) 未颁发获奖证书的，提供相关项目的网站截图及红头文件、体现工程名称、申请人名称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备注：2021年1月1日前所获奖项不计得分；同一项目奖项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奖项计。如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的、满足此项评分要求的企业奖项均得分。</p> <p>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的，加盖牵头人公章，评审认定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定义：国家级奖项系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颁发部门为国家部委机关或其授权协会，协会应为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合法协会。</p>
2.3 (5)		<p>施工方案部分评分标准</p> <p>(满分 40 分)</p> <p>(资格预审申请单位根据工程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场地条件提出合理化的施工方案)</p>	<p>1、装配式施工方案 (5 分)</p> <p>施工安装方案符合《海南省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和安装技术标准》，工序安排合理，并能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好 5~4.0 分；一般 3.9~3.0 分；差 2.9~0.1 分，无此项得 0 分。</p> <p>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p> <p>包含施工重点与难点(项目地点偏远、地形地貌复杂、地势起伏高差大、土石方平衡及结构跨度大等施工难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季节性施工措施，依据方案的可行性、适用性、针对性及措施的可靠性进行打分。</p> <p>好 10~8.0 分；一般 7.9~6.0 分；差 5.9~0.1 分，无此项得 0 分。</p> <p>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保障体系、管理制度，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依据体系与措施的可行性、适用性、针对性及可靠性进行打分。</p> <p>好 5~4.0 分；一般 3.9~3.0 分；差 2.9~0.1 分，无此项得 0 分。</p> <p>4、安全文明施工 (5 分)</p> <p>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依据体</p>

		<p>系与措施的可行性、适用性、针对性及可靠性进行打分。</p> <p>好 5~4.0 分；一般 3.9~3.0 分；差 2.9~0.1 分，无此项得 0 分。</p> <p>5、工期保证措施（10 分）</p>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编制的计划工期合理可行，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p> <p>好 10~8.0 分；一般 7.9~6.0 分；差 5.9~0.1 分，无此项得 0 分。</p> <p>6、拟投入的主要资源配置（5 分）</p> <p>投入机械设备、人员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大型设备布置的合理、得当，垂直运输设备应满足装配式构件吊装要求。</p> <p>好 5~4.0 分；一般 3.9~3.0 分；差 2.9~0.1 分，无此项得 0 分。</p>
3.1.2	核验原件的具体要求	<p>本项目无需提供原件核验(本资格预审文件有明确要求的除外,例如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等须提供原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无需提供原件)。如有与本条款内容相冲突,以本条款内容为准。</p>

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A1. 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审查准备工作；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A2. 审查准备工作

A2.1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

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审查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审查委员会主任。审查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人或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2 审查委员会主任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

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审查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格。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3.3 在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场见证的情况下，由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审查委员会成员推荐的成员代表检查各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情况并打开密封。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招标人作出说明。必要时，审查委员会可以就此向相关申请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相关申请人进行澄清和说明，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应附上由招标人签发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如果审查委员会与招标人提供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核对比较后，认定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系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申请人对其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A2.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4.2 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现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审查

A3.1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审查结果。

A3.2 提交和核验原件

A3.2.1 如果本章前附表约定需要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 3.2.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将提交时间和地点书面通知申请人。

A3.2.2 审查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核实。

A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3.4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A4. 详细审查

A4.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4.2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审查结果。

A4.3 联合体申请人

A4.3.1 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认定

(1)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2)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A4.3.2 联合体申请人的可量化审查因素(如财务状况、类似项目业绩、信誉等)的指标考核，首先分别考核联合体各个成员的指标，在此基础上，以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个成员的分工占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权重，加权折算各个成员的考核结果，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考核结果。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5 审查委员会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第 3.2.2 项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A4.6 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本章第 3.2.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A5. 评 分

A5.1 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分的条件

A5.1.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超过本章第 1 条(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A5.1.2 按照本章第 3.4.1 项的规定,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前附表)规定数量的, 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A5.2 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分的对象

审查委员会只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分。

A5.3 评分

A5.3.1 审查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标准, 分别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分, 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分结果。

A5.3.2 申请人各个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为审查委员会各个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并以此计算各个申请人的最终得分。审查委员会使用附表 A-5 记录评分汇总结果。

A5.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5.4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排序

A5.4.1 审查委员会根据附表 A-5 的评分汇总结果, 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排序结果。

A5.4.2 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排序时, 如果出现申请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 以评分因素中针对项目经理的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项目经理的得分也相同时, 以评分因素中针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A6.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6.1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

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附表 A-6 的排序结果和本章第 1 条(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并使用附表 A-7 记录确定结果。

A6.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

A6.2.1 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附表 A-6 的排序结果, 对未列入附表 A-7 中的通过详细审查的其他申请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确定带排序的候补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并使用附表 A-8 记录确定结果。

A6.2.2 如果审查委员会确定的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未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是否参加投标、明确表示放弃投标或者根据有关规定被拒绝投标时,招标人应从附表 A-8 记录的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候补)中按照排序依次递补,作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6.2.3 按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6.3 款,经过递补后,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者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A6.3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A6.4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4.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 (3)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 (4)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 (5)审查结果汇总表;
- (6)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 (7)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候补)名单;
- (8)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7.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7.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7.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A7.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A7.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7.2.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A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8. 补充条款

.....

附表 A-1：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审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 A-2：初步审查记录表

初步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和审查结论以及原件核验等相关情况说明				
1	申请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申请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分工（如有）					
5					
初步审查结论： 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3：详细审查记录表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年检记录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	
5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3：初步审查记录表（续 1）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6	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书，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文书，履约情况说明					
7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以及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					
8	其他要求	(1)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自有设备的原始发票复印件、折旧政策、停放地点和使用状况等的说明文件，租赁设备的租赁意向书或带条件生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2)		相关证书、证件、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4：评分汇总记录表

评分汇总记录表

审查委员会成员姓名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名称及其评定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各成员评分合计							
各成员评分平均值							
申请人最终得分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5：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排序表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排序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申请人名称	评分结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申请人按评分结果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正本/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并保留最终的确认权和解释权。发包人对承包范围和施工内容进行调整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不得以任何理由追究发包人的责任）。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阶段施工及保修期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按照
监理人开工令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建
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 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 _____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中标下浮率为| ____% |；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批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及发

人（或结算审批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共同确认的结算价为准；本合同价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 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实行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监督管理，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的委托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将每期工程款的 20%作为农民工工资拨付至专用账户后，由委托银行为该项目的农民工发放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门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报发包人备案，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资料。

3. 合同价格形式（在□中打■）：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其他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2) 合同协议书；

(3)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种制度、规定；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6) 本合同《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7) 本合同《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

(10) 图纸；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

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南省海口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

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 海口高新区国科实验动物有限公司 | 承包人: |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

经 办 人: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
|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

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

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

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

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

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

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

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无正当理由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

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

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

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若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

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

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

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

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造成的

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现场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

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

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

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未妥善照管或未提供安全保障引发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

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

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或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

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

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材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

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监理人认为必要时,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 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 应遵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 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 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 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 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 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 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 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 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 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 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 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

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Lambda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

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
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
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

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

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

定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

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

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

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

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计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

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

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一切风险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

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

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

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

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

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

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

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合同通用条款如没有做出规定或与专用条款的规定有冲突，则以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文件除了适用国家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外，还适用海南省、海口市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海府办规〔2021〕8号）、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颁发的及本工程所在地方、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按发包人要求的工程保修规定。

本合同文件除了适用国家、海南省、海口市现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和验收规范（如有）外，发包人还将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过程中陆续制订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作为合同附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各项规定，做到规范化管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适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2) 合同协议书；

(3)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种制度、规定；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6) 本合同《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7) 本合同《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肆套，承包人确定增加图纸套

数的，发包人应当予以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壹套完整的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电话：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电话：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电话： 。

任何一方根据上述载明的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等文件，均应以面呈、快递、短信、微信中任一种方式送达至对方。通过面呈方式发出的文件，如收件方不能或拒绝签收文件，送达方将文件留置于收件方上述所列地址即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寄送的，在寄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发送的，自短信、微信发出之时视为送达。如受送达人拒收，或发送人已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发送但因无人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件被退回，仍视为已送达。如任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其他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视为送达。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工程量偏差超过15%的，可进行调整。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工程量验收及相关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指导监理人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即必须是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的签证权、重要工程施工方案的批复权、开工停工通知、工程变更、涉及造价的工作联系单、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工期和工程款签证、工程索赔、工程结算书审核认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协调处理现场临水临电接驳点，在接驳点后由承包人负责安装水表、电表，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施工场内水电管线，所需费用及后续用水费、用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协调处理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红线内的交通条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施工对原有交通的干扰，如果施工中不可避免对原有道路及交通有干扰时，承包人应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应维持交通安全畅通、消除干扰的影响以及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期间的保护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并承担其费用，竣工验收后的保护由发包人全部负责，并承担其费用；

(4) 发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过程中，承包人应承担工程所在地住建部门关于施工许可证办理规定中必须由其承担的工作内容；

(5) 开工前发包人负责会同设计、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将已施测的水准点高程与平面控制点坐标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做好交验记录。

2.4.3 提供基础资料

由于历史原因和海口市实际情况，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仅具参考意义，发包人对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不做承诺，施工中承包人应主动采取各项措施探明地下管线。因承包人的盲目施工对地下管线造成破坏，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及竣工技术文件，竣工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和格式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9 年第 306 号修订版)、《海南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资料》(2022 版)，符合国家、海南省、海口市现行管理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申请竣工验收前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其中纸质资料应字迹清晰，签字、盖章手续齐全，按规定组卷成册；电子资料应图像清晰，文字说明和内容准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履行规定的施工总承包和配合服务。

B.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否则按规定承担违约

责任。

C. 严格遵守国家、海南省、海口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市综合执法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D. 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承包人应对下发的图纸进行复查，由于以下情况承包人均应有责任报告工程师，盲目或有意按错误图纸施工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造成损失均应由承包人自负：

- 由于设计错误造成明显设计不合理；
- 图纸中坐标、尺寸、标高明显遗漏、错误；
- 由于地质条件等变化造成设计明显不合理。

E.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的以及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与数量，否则，视为违约，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2 项第（5）目和第 21.1 项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可视具体情况由监理人要求陆续进场，具体按监理人批准的设备进场计划执行。

F. 民工工资的支付：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否则，视为违约，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2 项第（6）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G. 遵守规范化管理要求：

● 承包人应遵守执行发包人制订的补充技术规范各章节中的规范化管理要求。

●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驻地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将提出较高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树立良好的施工管理形象。

H. 努力进行设计文件的研究和优化，将优化后的节约用于本工程。

I. 服从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设计变更要求，并调整合同价。

J. 办理该工程的相关报建手续，施工期间按发包人通知做好迎检和接待工作，费用自负。

K. 干扰与协调：

●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 除必须发包人出面的情况外，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

● 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少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L.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承包人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得低于招录人员数量的 10%。

M. 承包人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

源的，应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理相关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N. 承包人中标后，要保证能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进场开工。根据政府投资计划安排，项目推进阶段性目标有更新调整的，监理人或发包人组织协调会议明确阶段性节点目标要求。承包人应按会议议定节点目标、会议纪要、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通知要求节点计划，投入足额人工材料机械等各项资源，按时完成阶段性节点目标。监理人或发包人组织会议确定阶段性目标要求，承包人如未完成非关键节点目标的，应按每节点目标支付 2-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如未完成关键节点目标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督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18 天（日工作时长八小时），否则视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5 万/天（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签约合同价 5%且不低于 20 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进行考勤抽查，承包人应提交指纹打卡考勤记录。如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 元/天（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变更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2.6 承包人所投入的工程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非因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监理人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必须

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人员更换后，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人员的职权，履行前任人员的义务。

3.2.7 施工总承包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2 项第（5）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即使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承包人仍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1.1 项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5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除双方另

有约定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在管理职责内全勤在岗，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日工作时长八小时)，否则视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3.4 项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进行考勤抽查，承包人应提交指纹打卡考勤记录。如发包人发现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5 万/天（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进行考勤抽查，承包人应提交指纹打卡考勤记录。如发包人发现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2 万元/天（次）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每变更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擅自更换安全员等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变更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项目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梁、柱、剪力墙及楼面梁、板等建筑的主体结构体系和某些专业工程中发包人要求的比较关键重点的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禁止分包的工程以外的其他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在实行专业分包时，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规定依法进行分包，因分包或分包可能涉及的招投标工作违法违规，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过分收取分包单位的管理费（含总包服务费、税金等），避免造成分包工程的工期延误、质量缺陷等问题。否则，发包人有权将该专业工程的承包权收回，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分包单位，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相关费用等由承包人负责。

除劳务分包外，承包人、分包人不得再分包、转包，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分包人再分包、转包的，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发包人有权抽查承包人对分包人的管理情况，提醒承包人加强对分包人的监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在口中打■）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原则上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但因特殊情况，至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供。

(1) 现金履约担保，承包人将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转账交予发包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 银行保函履约担保（原件），承包人将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提交发包人，履约保函须在工程建设全过程确保有效。

(3) 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原件），承包人将保险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的生效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提交发包人，履约保证保险须在工程建设全过程确保有效。

履约担保的返还：

(1) 现金履约担保，当工程全部完工，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书经监理人审核同意，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均已结清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 28 天内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50%，待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28 天内退还承包人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2) 银行保函履约担保，当工程全部完工，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书经监理人审核同意及发包人审核通过，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均已结清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银行履约保函的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 28 天内退还承

包人银行履约保函。

(3) 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当工程全部完工，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书经监理人审核同意及发包人审核通过，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均已结清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 28 天内退还承包人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投资、信息及合同管理等实施控制和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向监理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各壹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1) 工程款、材料款以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 (2) 施工进度更改或对工程延期的决定；
- (3) 发布变更指令及签发现场签证；
- (4) 确定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的单价、费率、价格；
- (5)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批准重大设计变更（这些变更将改变原设计的基本功能或工期或投资等）。
- (6) 发布索赔、停、复工指令。

4.3 当发包人与监理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之间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1.4 因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将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6.2.2项第(1)目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质量违约责任，

并不免除承包人应尽的修复、返工、补救义务，且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未一次验收合格并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办理竣工验收的，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第（3）目承担违约责任。

5.2 质量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进行全面质量管理（TQC），以 2000 版的 GB/T19000-ISO-9000《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为此，承包人必须做到但不限于：

（1）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项目经理部、工区（段）设有专职质检人员，班组设质检员，于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将上述人员报监理人备查。

（2）承包人提交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工序质量控制点，工程的标准工艺流程图和技术、组织措施，重点分部（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材料、制品试件取样及试验的方法或方案，成品保护的措施和方法，质量报表和质量事故的报告制度等。

（3）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对职工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规范和工艺要求，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和工艺进行操作。

（4）单项工程和重要部位都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开工前承包人应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必要的施工准备，报送监理人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试验性施工，完工后由监理人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或

者批量生产。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6 检查和返工

5.6.1 对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及采用的工艺的查验。

(1) 实施工程的一切材料、设备及工艺，都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应当在用于工程之前经过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要建立检验、试验制度，随时按监理人的要求，在材料、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地点，或施工场地进行检验或试验，并提供一切正常需要的手段，在材料、设备及工艺用于工程之前提供样品、样件，按照监理人的选择和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2) 监理人有权在施工场地、库房以及为工程生产、加工、制配材料、设备的地点（无论这些地点是否属于承包人管辖）检查和检验按合同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便利，包括提供人员和设备、材料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检查结果证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必须拒绝这些材料、设备的使用，立即通知承包人并说明拒绝的理由。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的通知后必须立即更换被拒绝的材料、设备，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执行上述指令，则发

包人有权雇佣他人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已检查、检验过的材料、设备进行重复检查、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重复检查、检验的程序和内容适用前款约定。

(3)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有所提高。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

- ①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 ②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 ③经设计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
- ④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监理人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承担违约责任。

(4) 对项目所涉及的材料、设备的试验、检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理人对材料、设备或工程进行检查、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监理人或发包人进行重复检查、检验的，检查、检验的结果证明材料、设备或工程不符合合同、技术规范要求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5.6.1 项执行，费

用由承包人负担；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5.6.2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规范要求，对施工各工序报验检查的质量控制点，先自检后报请监理人复检。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的自检结果后，应当及时复检。经复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承担违约责任。

5.6.3 监理人发现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必须立即下达停工整改令。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书面提出整改措施，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并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

5.6.4 承包人承诺：

(1) 无论监理人对工程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非承包人责任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人。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和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时，设计和制造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采购或是由发包人供应，均不免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验收，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5.6.5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准确、及时做好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和及时性，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抽查承包人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若发现未按照规定及时做好资料整理工作，每累计发现三次，处罚 1.5~2.5 万元/次。若发现原始记录数据不存在、不真实，经监理人确认，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部分工程的工程量计量与支付，并视情节轻重，处罚 10 万元/次，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海南省、海口市以及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规定，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专章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争创安全文明工地。

(1) 承担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

①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期间的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场所必需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和生活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必须达到海口市行

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的要求，并达到海口市文明施工样板工地要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用。

②承包人必须将投标时承诺的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承包人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2 项第（3）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施工区域内在工程进行中迅速清理垃圾、废弃物等，垃圾的装车、遮盖、运输、倾倒、消纳和因此而发生的相关环保责任以及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对于专业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包括文明施工混乱），处罚承包人 10 万元/次。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督促该分包单位立即采取整治措施，如果分包单位不服从承包人的整治要求，承包人必须自行组织及时完成环境污染的整治工作并向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汇报其过程及效果，由此产生的费用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自行从该分包单位的工程款项中扣除。由于承包人管理督促不力或漠视不理，以致分包单位未能及时整治或不进行整治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共同承担。此外，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⑤在承包人进场后，承包人应作为本项目施工场地总负责人，负责施

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一切安全保卫义务，必须符合海口市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1) 安全施工措施：

①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②承包人必须将投标时承诺的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③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对自身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在安全施工方面的检查、监督管理；若被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2项第（2）目第①、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产生的所有安全施工责任和事故承担连带责任。

(2) 安全防护措施：

承包人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

①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②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监理人、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委派专人负责保安工作，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③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

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在工地、宿舍和工棚，备有医疗人员、急救设施、药品和治疗室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的福利、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和控制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海口市相关部门报告。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后7天内承包人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预付款同期支付。

6.1.8 事故处理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处罚外，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2 项第 (2)、(3) 目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因承包人现场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若有证据证实发包人因此发生了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天内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4) 季节性施工措施；

(5)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6)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7)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8)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9)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及全套完整的施工图后5天内提交各分部工程、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给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9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人在 4 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发包人在 5 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编制的期限：

承包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及全套完整的施工图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进度计划。

计划的执行：

(1) 承包人应当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照监理人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人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2) 为便于监理人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填报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没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和其他工作计划。监理人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约定时间或者及时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人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

(3)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则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监理人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承包人原因，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能在监理人发布指令后10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按专用合同条款第7.5.2项第（3）目执行，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或者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承包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1. 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按照监理人开工令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3)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次日进入施工场地，14天内完成必要的临时设施，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尽快开工。在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但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机构尚未到位）而无法实际开工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可以签发开工令，工期开

始正式计算，但现场不允许开工；再由监理人发出停工令，待承包人准备妥当后才批准复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第（1）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除非发生了以下情形。

- (1) 政府对本工程建设项目作出停建、缓建的决定；
- (2) 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本工程在规划、使用、功能方面有重大调整；
- (3) 不可抗力持续影响而延误工期超过 30 天以上。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7.3.2 项约定延期开工的，每延迟开工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延迟开工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后，对于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情况，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承包人应制定出具体的赶工措施，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依法发包给其他施工方，承包人无任何异议。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 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7.3.2 项约定造成工程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并依法发包给其他施工方，承包人无任何异议。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次限期改正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7.5.3 工期控制与调整：

7.5.3.1 本工程工期划分为关键节点工期和一般节点工期二类控制。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分专业详细区分和列明本工程总体及各单体工程的关键节点工期和一般节点工期，并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7.5.3.2 工期调整的原则是：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一般节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该项顺延以不对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为限。关键节点工期一般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予补偿。在特殊情况下，关键节点工期确需调整的，承包人必须重新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并报请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编制的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已十分完备，且已采取了合理的赶工措施足以确保工程按期竣工的，应当同意工期调整。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其调整计划后 3 天内，将调整后的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按合同份数送各方作为合同附件存档。

7.5.4 工期延误的原因及其处理:

7.5.4.1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原因而直接造成承包人的原定工期计划延误:

- (1) 不可抗力;
- (2) 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或重大失误;
- (3) 发包人延期交付施工场地;
- (4) 施工图纸供应时间影响工期进度,并经监理人确认的;
- (5) 发包人其他违约行为造成工期延误。

除上述原因之外,其他所有工期延误均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7.5.4.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第(2)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5.4.3 因承包人对现场组织管理不力或未能提供协调、配合服务,以致专业工程的进度影响工期,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

7.5.5 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可合理顺延。

7.5.6 对于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在工期延误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逾期不报告,发包人不予确认;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0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具体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7.8 暂停施工

7.8.1 因下列原因，总监理工程师报经发包人同意，可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

- (1) 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质量事故；
- (4) 安全生产事故；

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或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否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上述第（1）、（2）点原因而暂停施工，工期调整适用专用合同条款第 7.3.2 项第 3 目、第 7.5.3 项、第 7.5.4 项的约定；因上述第（3）、（4）点原因而暂停施工，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分别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2 项第（1）、（2）目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8.2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此）的，监理人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拒绝监理人管理；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监理人批准而进行施工；

(3) 未经监理人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者；

(4)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的，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

- (5)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 (6) 转包工程或违法分包工程；
- (7) 擅自让未经监理人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 (8)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 (9) 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需资料的。

7.8.3 因不可抗力引起工程停工，费用承担按以下原则：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人的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4 由于政府部门举行特殊活动引起停工的，因停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按下列第（ ）种方式确定。

8.1.1 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8.1.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1				
2				
3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本工程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其品种、质量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若设计图纸中注明的材料设备因市场等原因承包人无法采购需替换的，承包人应将替换材料报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替换的材料设备质量及性能不能低于投标时的材料设备质量及性能，由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所报的替换材料设备不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收回该材料设备的采购权，由发包人采购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材料设备并供应给承包人，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将委托监理人会同承包人共同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如有必要），考察通过后，承包人方可采购经监理人批准

的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考察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应承担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价格风险及采运、保管与保险，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所有材料设备入库前必须经监理人审查认可，检查内容包括产品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检验报告、材质化验单、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和实物检查，未经监理人签字认可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中，必须在 24 小时内运出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延误的工期不顺延。监理人对材料设备入库的检查并不代表发包人对入库材料设备质量等的认可。经监理人检查或发包人代表抽查后若发现有与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或其他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承包人仍应承担收回、更换或补齐的责任，因此导致工程逾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对于材料设备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并不因材料设备通过检验而减轻或免除。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权

10.2.1 工程设计变更

必须按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发包人保留此规定的解释权。

(1) 如实施过程中发现设计上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进行实施。

(2) 变更应由监理人及发包人共同发出变更指令，没有监理人及发包人共同发出的指令，承包人不得进行上述变更。

承包人应该根据设计变更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无故拒绝变更设计。确因设计变更造成已经建成分部分项工程返工的，可以提出合理的索赔要求。

(3) 按施工图纸实施使得工程量少于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确定单价或有规定的数量的，则该项工程量减少不需要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

(4) 所有涉及工期的变更均应获得发包人正式书面批准才能生效。

(5) 因非承包人责任产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逾期未办理或办理不符合规定且逾期改正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相关权益，发包人不再给予补办。因特殊情况，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10.2.2 其他变更

(1) 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工程量增加；

(2) 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或工程洽商及现场签证。

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的费用，原则上在结算后再一次性支付。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的单价或价格，均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3 项第(2)目执行。

10.2.3 确定变更价款：

(1) 在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2 项所述规定的变更后，承包人在

收到发包人变更通知的 7 天内按合同规定的计价方式内容编出变更工程预算送交监理人，监理人在 7 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后 10 天内答复。

(2) 对于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由于设计需要或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这些变更会引致工程量清单内数量发生变化、或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的局部内容发生变化、或新增了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项目。在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价款计算时，承包人按如下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①当工程量清单内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按实计算工程量，并直接套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况除外）。

②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a. 经审核的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的中标单价，则沿用。

b. 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则按类似项目的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列出多个同类项目，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单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参考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发包人市场询价后核定的单价计算。

c. 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则作为新增项目（是否为新增项目由发包人确定），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招标时的海南省相关定额确定综合单价再按中标下浮率予以下浮（该审核单价不含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

中标的投标报价相对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未填中标单价项目，此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中标的投标报价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5：《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

使用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施工期内材料价格异常波动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协商、调整：

①调整的范围限于主要材料，主要材料包括钢材、砂、水泥、商品混凝土、碎石、砖。

②上述主要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其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幅度在±10%以外的，其价差中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主要材料涨幅超过10%，但其材料价格低于中标单价的，其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③主要材料价差的计算：价差为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与投标截止

日前 28 天《海南工程造价信息》载明的材料信息价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 = Σ （某种材料每月实际使用 \times 当期《海南工程造价信息》载明的材料信息价） / 同类材料总用量

④材料价格变动引起的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时一起调整。

⑤计取的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不得计取其他费用。

（2）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延期期间材料价格下降的，参考新的材料价格调整综合单价，若材料价格上涨，执行原来综合单价，且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第（2）目承担违约责任。

（3）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延期期间材料价格下降的，执行原来综合单价，若材料价格上涨，参考新的材料价格调整综合单价。

（4）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新增或变更工程，否则，承包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清单漏项价格调整参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3 项

②综合单价确定方式执行。

12.2 预付款（在口中打■）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签约合同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20%+安全文明施工费，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25%，分 2 期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1）发包人于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且项目资金到位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 50%；

（2）当承包人完善了驻地建设及相关临时设施、主要人员与机具设备抵达现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相关上墙图表和文明施工要求满足合同要求，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合格且项目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抵扣已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中，不再另行安排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2.3 材料设备预付款

若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为保证工期和降低材料涨价风险，发包人给予材料设备预付款。支付及扣回方式如下：

(1) 材料设备预付款仅用于形成工程实体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主要材料设备的清单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批。

(2) 经确认的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其中标价格的60%，所有材料设备预付款支付后在下一期计量时一次扣回（扣回金额总数不超过本次计量金额）

12.2.4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函附录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现行的相关工程计价办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30天提交一次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

（1）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比设计图纸少，按实际计量，实际完成工程量大于设计图纸上的工程量，按设计图纸计量；实际计量累计的工程量不能超过设计图纸体现的总工程量。对于设计图纸错漏的工程量，经确认后可以进行计量，同时对总工程量进行调整。

（2）超出原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量，需有合法手续的设计变更通知书和工程增减签证。增加投资的设计变更，需按程序经发包人审查及主管部门批复后可以计量工程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在□中打■）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原则上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上笔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清单。如当月无产值或项目停工的，承包人告知发包人后可以暂不报送前述资料。如当月产值较少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累计按季度报送。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在项目资金到位后 14 天内支付当次核定工程量的 55%进度款。

(2)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函附录

(3) 工程各期款项均须达到支付条件且政府资金到位后才能支付，如发包人因政府资金不到位未及时支付工程款，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同意不采取任何方式追究发包人任何责任。

(4) 承包人应具有足够实力承包本项目，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支付延迟，承包人不得延缓施工，也不能因此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或要求发包人支付利息、违约金、停窝工损失等。

(5) 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①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②如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发包人，如逾期送达导致发包人损失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项目资金到位后 14 天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违约金和资金占用利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

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由此引起的付款延迟及竣工结算审核延迟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并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上报竣工结算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的《建设工程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竣工结算审核按照发包人的《建设工程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因本项目属于政府项目，发包人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审核，不受通用条款 28 天的限制。

(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发包人完成计量审核且项目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累计支付至批复概算价、签约合同价及经发包人审核的计量价三者之最低值的 80%(含预付款在内)。

(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4) 本项目为政府项目，完成结算是指在结算审批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及发包人（或结算审批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共同确认结算价后。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结算支付：

工程财务决算经政府部门批复且项目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5%，结算价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且项目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价的 2%待完成项目资产和财务移交且项目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价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 (1) 足额且相应期限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原件）；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工程款；
- (3) 足额且相应期限的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打■）

缺陷责任期终止，经发包人检验工程无质量缺陷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缺陷责任期终止，经发包人检验工程无质量缺陷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

缺陷责任期终止，经发包人检验工程无质量缺陷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细约定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应按发包人要求立即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项目属于政府项目，承包人对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的情况、资金支付方式（政府部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或

政府部门拨付资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已有充分的知悉和了解,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工程款不能如期支付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同意不采取任何方式追究发包人任何责任或要求发包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停窝工损失等。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①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及监理人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示时，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

②限期改正。监理人或发包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每次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

③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1.5万元/次；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2次2万元，2次以上（不含本数）2.5万元/次。

④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次。

⑤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部分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3项的相关约定执行。

⑥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3项的相关约定执行。

⑦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3) 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如在当期工程款无法扣付，或扣除当期工程款会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和监理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6.1 项第 (3) 目的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该条款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当按照该宗或批次材料的价值，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A.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含 10 万元），抽检不合格的，处罚 5000 元/次。

B.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含 100 万元), 处罚 1.5~2.5 万元/次。

C.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含 200 万元), 处罚 10 万元/次。

D.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同时, 承包人自检、抽检频率达不到规范要求, 处罚 1 万元/类(点); 承包人自检合格但监理人抽检不合格, 处罚 1 万元/点(次)。进场自检不合格, 未及时清理的钢材、水泥, 处罚 5 万元/吨; 未及时清理的砂子、碎石, 5000 元/m³。非适用材料作路基填料, 处罚 2000 元/m³。

②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5.6.2 项的约定, 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 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 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 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 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 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 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 累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 处罚 1.5~2.5 万元/次; 累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 处罚 10 万元/次; 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 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 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 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③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 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 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

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总价的 5%。

④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次限期改正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⑤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未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的，每次限期改正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主要设备每少 1 台：5 万元。

⑥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每次限期改正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2)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在区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支付 10~50 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承包人在发包人、监理人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每次限期

改正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处罚 1.5~2.5 万元/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监理人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③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8‰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B. 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6‰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C. 发生较大事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D. 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每死亡一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50-20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发生上述安全事故，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要求承包人承担限期改正至严重违约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3 项执行。

承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损失进行赔偿。

(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监理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6.1.1 项第（1）目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

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按照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的指令限期改正，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处罚 1.5~2.5 万元/次；如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处罚 10 万元/次。

②在区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处罚 10 万元/次；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经查实，处罚 1.5~2.5 万元/次。

(4)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法违规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日常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人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处罚 1.5~2.5 万元/次。发包人、监理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及以上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处罚 10 万元/次，并承担由此

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②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人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外，每缺席 1 次，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处罚 1.5~2.5 万元/次。

③监理人或发包人组织的会议通知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的，每缺席 1 次，承包人应支付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6) 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被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处罚 1.5~2.5 万元/次。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处罚 10 万元/次，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 履约担保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项约定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改正，每次限期改正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如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发

包人有权根据违约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本合同生效后，本合同因承包人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双方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发包人已付工程款多退少补，承包人应当将已完工程量全部完好移交发包人；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 部分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①因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②承包人在接到部分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后，在2天内停止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并于7天内将机械、材料等无条件移交发包人使用。

③停工3天内，发包人、监理人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发包人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若不按上述约定执行，视为承包人放弃对其自有物品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

的物品，产生的处理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发包人就该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承包人进场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⑥当部分解除合同后，已完成施工并检验合格的部分，发包人于解除之日起60天内予以结算。

(2) 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①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全部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全部解除合同即生效。

②承包人接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必须在2天内停止工程施工，并于7天内将机械、材料等无条件移交发包人使用。停工3天内，发包人、监理人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清点规则比照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

③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发包人解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承包人进场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1) 承包人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

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2)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违约赔偿条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且项目资金到位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理赔，发包人进行必要的协助，承包人不得就此再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费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支。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承包人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承包人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需要时

日为由拖延竣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先行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撤场，逾期撤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其在施工场地内一切物品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置，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承包人的撤场不影响其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承诺，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低于发包人要求的承诺。

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以下项目，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若出现违约说明的情况，承包人将无条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序号	承诺项目	违约说明	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数额
1	施工总承包 项目部	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 不足	1.5~2.5 万元/次
		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 严重不足	10 万元/次
		更换项目经理	50 万元
		更换技术负责人	30 万元
		更换安全员等其他主 要施工管理人员	20 万元
2	各阶段投入劳动力	每少 1 人	5000 元/天
3	阶段投入设备	主要设备每少 1 台	5 万元

21.2 完工后承包人已按质量保修书规定完成其责任的,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3 项约定返还其质量保证金。

21.3 在施工期间如遇政府决定中途停、缓建,双方对在建设工程商定施工到合理部位后,按现状结算移交,付清结算工程款,发包人返还履约担保,造成的损失以签证为准。

21.4 如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不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作或不遵守有关法规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决定对承包人进行不良记录登记,并在媒体上发布,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同意不追究发包人的责任。

21.5 开标后，若政府项目实施计划改变，则发包人有权决定调整开工计划，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同意不追究发包人的责任。

21.6 如因征地拆迁、管线迁改、国防光缆迁改等相关手续办理影响工程推进造成延期开工或暂停施工的，承包人书面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减少在现场的人员、设备，开工时间和施工工期可相应顺延，但人员和设备闲置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补偿。前述影响施工的制约条件消除后，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进场施工的书面文件后，应尽快响应，组织相关资源进场施工，降低不利影响。

21.7 若政府决定取消本合同中的部分工程量，则发包人具有修改工程规模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并同意不追究发包人的责任。

21.8 本项目在信息价中没有的主材单价以发包人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审定单价为准。

21.9 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指定的审计机构的审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0 承包人应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土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处置，保证砂石土的自用、外弃以及堆放等做到方量、车次以及堆放等能够相互符合，方量一一对应。本项目土方场内平衡后如有剩余土方，承包人应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土方弃置手续，按相关要求做好土方弃置记录，不得擅自处置外弃土方。如有剩余砂石，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报备，由政府相关部门回收处理，承包人不得私自处理。否则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因砂石土方量差额产生的

金额。

21.11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符合《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号）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否则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12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授权发包人进行银行账户工程资金的查询，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工程资金的监管。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将转入前述银行专门账户，承包人不得存在转移、挪用、外借项目工程资金行为。发包人有权不定期检查承包人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发现问题将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发包人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并要求承包人限期（10天内）收回，逾期不收回的，承包人应承担转移、挪用、外借资金额5%的违约赔偿责任。

2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6：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7： 施工廉政合同

附件 8：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附件 9：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高新区国科实验动物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10年；

3. 装修工程为5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5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本项目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除了绿化工程外原则上按海口市有关规定进行保养，绿化工程成活养护期为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一切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海口高新区国科实验动物有限公司 |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 月 | 日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5-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5-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5-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6: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国家级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战略储备基地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海口高新区国科实验动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本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

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职责。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方，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按“四个不放过”的原则处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

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补充条款：_____。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海口高新区国科实验动物有限公司 |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 月 | 日

附件 7:

施工廉政合同

为做好国家级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战略储备基地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海口高新区国科实验动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国家级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战略储备基地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_____。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海口高新区国科实验动物有限公司 |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一条 工程项目承包人是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的责任主体, 承担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的主要责任。

第二条 工程项目监理人依法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实施监理, 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条 工程项目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参建各方都必须服从政府监督。

第四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并有效实施;
- (四)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 及时如实报告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第五条 各单位配备符合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监理)人员, 并对工程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督。项目施工前, 承包人技术人员应将安全施工的技术措施、要求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六条 承包人务必与施工人员进行劳动合同,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使员工掌握安全知识, 提高安全生产技能, 增强预防事故的能力。

第七条 施工人员务必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防护用具等。

第八条 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

承包人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组织施工，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制止施工中的冒险性、盲目性和随意性作业，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实现工程项目安全生产。

（一）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管理

1.设置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要求配备齐全专职安全员，安全员持证上岗。从项目经理到一线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2.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

3.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

4.安全设施入场验证，避免不符合要求的安全设施进入施工现场，造成安全事故。

5.掌握新技术、新材料的工艺和标准，对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进行必要的了解与调查，及时发现施工中存在的事故隐患，进行正确的整改。

（二）施工阶段安全管理

1.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国家安

全生产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规范标准。

2.组织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生产培训及安全技术教育，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爆破等特种作业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上岗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3.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及主要施工区域、临边临水等危险部位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牌、防护栏、警戒线、防护棚、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及安全标志布置图等。

4.施工区域安排专人指挥车流，对于土石方作业和运输、爆破作业、沟槽开挖、管道安装、摊铺机作业等需设专人指挥、监护。

5.沟槽临边、边坡、检查井口、临空面、临水面等危险部位设置防护设施。

6.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8.安全生产投入按照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落实分部分项工程或各工序、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措施。

9.做好办公区域和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夏季防暑、卫生防疫等各项工作。

10.组织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检查，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

11.发现违章冒险作业的责令其停止作业，发现隐患的责令其停

工整改。

第九条 监理人安全生产监理

(一) 务必将安全文明施工纳入监理规划,在监理规划中设有安全文明施工专项内容,明确安全控制点,关键部位工序有严密的安全控制措施。

(二)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审查承包人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和操作资格证书;审查承包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和人员配备;审核承包人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及投入情况;审核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是否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定期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情况。

(三)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不达标的,应下达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报告。监理人应当督促承包人执行安全监督机构下达的整改和停工通知。

(四)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负总责;工程项目安全监理人员按照规定,对所承担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

第十条 各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海南省、海口市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承包人应制定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保持文明施工常态，防止施工造成污染，保障工地附近居民和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同时注意做好文物的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临时驻地管理

(一) 承包人按规定设置“七牌二图”，具体为：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入场须知牌、农民工维权须知牌、组织构架图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二) 项目经理部、工点、临时生活和施工设施均统一设计、合理布置，做到整洁、美观、实用、安全，并与当地村民生活区分开，做到“施工不扰民”。

(三) 宿舍、办公室等临时设施严格按照临设方案规定实施，生活区、办公区及材料加工区场地应进行硬化，现场办公室明亮整洁，工程图表、各项管理制度上墙，管理有序。

(四) 临设区域内设置化粪池和水处理系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应集中处理，不得直接排入附近的水体造成污染。在各施工临设生活区配设沉淀池、废水处理池。生活废水经过处理后，再排到场外。

(五) 生活垃圾有固定的弃置场并设置定期处理的垃圾箱。

第十二条 施工现场管理

(一) 主要路段的工地周围设置施工围挡，围挡要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二) 对施工机械要严格进行检查, 防止油料泄漏。施工时, 机械废液用容器收集, 不随意乱倒, 严禁将废油、施工垃圾等随意抛入水体。

(三) 设置临时施工便道, 临时排水措施, 泥浆处理措施, 专人保洁, 做到现场整洁、无渍水、无泥浆漫溢。

(四) 施工现场材料、构件、料具等按总平面布局码放, 码放整齐并标明名称、规格, 易燃易爆物品分类存放。

(五) 工程渣土、砂石实行封闭车运输, 无洒落; 从现场实际出发设洗车槽, 现场没有条件设洗车槽的, 要有人清扫车轮, 以保车辆不带泥上路。施工现场定时洒水降尘, 现场沙石料和渣土临时覆盖, 以防止尘土飞扬。

(六) 施工中加强对路基填土的保护, 防止填土被雨水冲刷, 流入农田、鱼塘、河流、干渠、水库等。在土方开挖回填时应避开雨季, 雨季来临前将开挖、弃方的边坡处理完毕; 高填方路段、储料场及弃土场要做好边坡防护, 避免边坡崩塌、滑坡及水土流失。

(七) 施工取土时应采取平行作业, 计划取土, 及时还耕, 及时进行景观再造。

(八)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采用低噪声机械, 施工材料轻装、轻卸, 垫路钢板下面用软质材料垫平, 把施工噪声降低到最小; 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 发放防声耳塞、头盔等, 对工人进行自身保护。

(九) 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应佩戴胸牌, 穿工作服, 戴安全帽, 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检查范围和内容

安全生产检查范围为在建工程项目，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及企业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制定情况；深基坑、高大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等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方案编制、专家论证情况以及专项方案的落实情况；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安全费用落实情况。

（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包括对机械设备（含特种设备）管理、安全防护管理、用电管理、易燃易爆危险品使用管理、分包单位安全管理、持证上岗管理等情况。

（三）安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及安全大检查，隐患排查整改，重大危险源监控，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等情况。

（四）现场文明施工情况，包括现场围挡、封闭管理、施工场地、材料管理、现场办公与住宿、现场防火、综合治理、公示标牌、生活设施等。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检查的形式

（一）承包人每天进行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检查，每周组织进行一次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检查，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大检查。

（二）监理人每天进行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巡查，每周组织承包人进行一次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检查，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送发包人。

(三)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开展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检查人员由发包人公司领导、项目经理、安全督导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每季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大检查，检查组由发包人抽调人员组成，实施交叉检查，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五条 对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相关责任单位要及时整改，监理人要督促及时整改，整改情况由承包人书面回复发包人。

第十六条 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各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同时按要求向发包人和政府部门报告。应急救援目标是通过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尽可能地降低事故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等。

第十七条 抢救受害人员是应急救援的首要任务，在应急救援行动中，快速、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是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的关键。由于重大事故发生突然、扩散迅速、涉及范围广、危害大，应及时指导和组织员工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必要时迅速撤离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在撤离过程中，应积极组织员工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

第十八条 迅速控制事态，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检测、监测，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域、危害性质及危害程度。及时控制住造成事故的危险源是应急救援工作的重要任务，只有及时地控制住危险源，防止事故的继续扩展，才能及时有效进行救援。应尽快组织工程抢险队与事故单位技术人员一起及时控制事故继续扩展。

第十九条 消除危害后果，做好现场恢复。针对事故对人体、环境等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监测等措施，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及时清理废墟和恢复基本设施，将事故现场恢复至相对稳定的基本状态。

第二十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二十一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不得隐瞒、谎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有关单位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查清生产安全事故原因，评估危害程度，事故发生后应及时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评估出事故的危害范围和危害程度，查明人员伤亡情况，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做好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经查实为责任事故的，按有关规定对责任者进行处理；对隐瞒、谎报、拖延不报的，对有关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违法行为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公司领导及项目经理、安全督导人员等人员有权随时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和监理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且存在违反合同规定的，针对以上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和监理人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检查综合评分结果不

合格的项目,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和监理人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各项目监理人和承包人的奖罚规定, 按监理/施工合同内的相关条款执行。

附件 9: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仅供参考） |

编号:

服务协议
(客户共管模式)

填写说明

- 一、本协议应使用蓝黑色或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
- 二、本协议应填写完整，字迹清楚、工整。
- 三、货币币种应以中文填写，不能以货币符号代替，货币金额大写前应加货币中文名称，小写前应加货币符号。
- 四、本协议多余空格或不予填写的空格可采用划折线、划斜线、加盖“以下空白”章或填写“以下空白”字样之一处理

中信银行监管宝业务服务协议

甲方（监管方）：海口高新区国科实验动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营业场所：美安生态科技新城新总部经济区 4 号楼三楼

邮政编码：5701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

乙方（被监管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营业场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

丙方（银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营业场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协议签订地点：【海口市】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于：

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丙方为甲、乙双方提供监管支付服务所涉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以资共同守信。

第一条 定义及监管账户

1. 监管支付业务：本协议项下监管支付业务是指乙方通过丙方交易银行系统自主发起并由甲方通过丙方交易银行系统审核的资金支付业务，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内容，为乙方提供线上资金支付申请渠道，并为甲方提供线上资金支付审核渠道。

2. 监管账户：乙方在丙方开立的用于付款的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乙方指定的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该监管账户不得开通电话银行、提现、通兑、签发支票、资金归集等功能，该账户内资金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不得动用。

第二条 监管资金

1. 乙方应确保监管账户内监管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丙方不对该账户资金来源进行审核，凡进入该监管账户的资金丙方即视为监管资金。

2. 本协议的监管资金：

监管资金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甲方应在协议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将监管资金全额划入监管账户。

监管资金总额随合同进度实时变动，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将监管资金划入监管账户。

第三条 监管服务

1. 监管账户的资金仅用于_____。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挪做他用，诸如投资股票、期货，以及其他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合同/文件约定的用途以外的资金支付。

2. 甲方、乙方同意授权丙方设置网银落地审核金额单笔为人民币零元整。乙方只能采用网银的监管支付功能对外支付，支付资金低于落地审核金额，则由乙方自主支付；支付资金大于或等于落地审核金额，甲方审查乙方提出的用款申请后，如认为资金用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银为乙方办理监管支付审核通过；如认为资金用途

不符本协议约定的，则驳回乙方的支付申请。丙方仅为甲乙双方提供线上监管支付申请及审核渠道，不对乙方资金用途、交易对手等要素进行审核。

第四条 监管费用

丙方为乙方提供线上监管支付渠道，按照第___/___方式收取监管服务费用：

1. 按照业务发生额的年化费率0%收取，从乙方手续费账户一次性扣收；

2. 双方约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_元整，从乙方手续费账户一次性扣收。

乙方手续费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第五条 三方的声明与保证

1、三方均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已取得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获知的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重要法律

法规、市场等信息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承担不履行信息共享义务的风险责任。甲乙丙三方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丙三方对涉及到的客户的金融信息管理应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得违法违规泄露。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监管期间内，不得在监管款项和监管账户上设置任何妨碍丙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监管义务的事实上或法律上的障碍。
2. 根据乙方提供的用款佐证资料，分析其合理性。
3. 收到乙方用款申请后，分析用款的金额与流向，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反馈。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诚实信用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2. 乙方在监管账户监管期间内，不得在监管款项和监管账户上设置任何妨碍丙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监管义务的事实上或法律上的障碍。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用款证明材料，甲方对资金用途有异议时，乙方协助提供甲方所需要的与资金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以说明资金的去向及用途。

第八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本协议约定监管款项，并协助完成监管款项的划付。根据法律法规

的规定，如出现该监管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或其他任何非丙方原因致使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除外。

2. 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手续费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3. 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监管支付业务及相关服务。
4. 资金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引起的风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逾期支付监管服务费：如丙方扣收乙方手续费时，乙方手续费账户内金额不足以支付当期手续费，丙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补足，并以乙方应付未付手续费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收取违约金，直至乙方手续费账户内补足应支付的手续费金额及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支付手续费超过【/】日，甲方有权停止监管支付业务服务并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其他违约事项：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之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甲乙丙三方对在业务合作中所接触或者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披露方的书面同意，保密信息接受方只能将所收到

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目的，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保密信息的本方雇员外，保密信息接受方不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但该方仍需保证本方雇员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之外，甲乙丙三方承诺不将因订立或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客户信息出让或披露给第三方，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或损失，由披露方承担责任。

3、在合作中以及本合作协议终止后，任何一方如需披露本协议及涉及本协议的信息，必须由三方书面约定披露日期和披露内容，但根据法律法规、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政府命令、任一方上市证券交易机构或其交易规则要求而需要披露的除外。本协议中的保密期限为无期限，直至保密信息被宣布解密或实质解密。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十条保密条款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网络故障或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规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

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协议。

3、一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发生不可抗力前因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一方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和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年。到期后三方如欲继续开展本合同项下交易，三方应重新签订合同。但本合同的终止不应影响甲、乙、丙三方届时在本合同项下存续交易的效力。

2、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3、一方违约致使三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已无法实现时，守约方除有权按本协议第九条违约责任的约定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外，并且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十三条 反洗钱

裁规则；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事宜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涉及事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通知和送达：

（1）本协议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协议所涉之债务催收、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可按照本协议首部所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送达。

（2）就本协议项下丙方给予乙方的任何通知、要求、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乙方；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乙方；如派人专程送达，则乙方签收日视为送达，被送达方拒收的，送达方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3）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款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乙方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直接送达时乙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乙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如果甲乙双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丙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2. 本协议项下甲乙丙三方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3. 如本协议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被认定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4. 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丙三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丙方已采取加粗、加黑、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本协议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丙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丙三方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施工方案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资格预审和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系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 注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一) 近年资产负债表

(二) 近年损益表

(三) 近年利润表

(四) 近年现金流量表

(五) 财务状况说明书

备注：除财务状况总体说明外，本表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招标人也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要求说明是否拥有有效期内的银行 AAA 资信证明、本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须附合同协议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十、其他材料

(一) 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 (年份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申请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1.2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申请人在施工程和近年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原因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1、近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3、其他

.....

(二)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目前状况	来源	现停放地点	备注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所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可兼任）、劳资专管员、机械管理人员（如有）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职称证（如有）、岗位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施工方案

第六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建设地点：项目拟建场地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大坡镇东昌农场十队（地形地貌较复杂，为中等复杂场地，场地整体地势起伏较大，四周为空地，勘察及测量数据显示高差约 60 米。整体地势东高西低，南高北低，局部低洼，场地西侧存在陡坡、断崖及乱洼地）。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240410.12 m²（含路基宽度 8 米的配套道路），拟建总建筑面积 45107.28 m²，项目总投资 388880505.67 元，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综合楼、倒班宿舍、风雨连廊、饲料房、水泵房、配电房、实验动物房、入场检疫实验楼、出场检疫实验楼、实验动物医院、饲养房、污水处理站、物料中转房、更衣淋浴房、门卫等建（构）筑物以及配套建设室外管网、园林绿化、停车场、围墙、园区道路、边坡支护及对外道路等。

二、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